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01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黃靖隆

黃秉楠

陳宥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壹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靖隆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黃秉楠、陳宥榛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份，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共計新臺幣373,992元整，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

01 本部分，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2 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3 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
04 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
05 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
06 約金。

07 二、依放款借據第六條、第七條之約定：借款人所負任何
08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權人得將本借款
09 視為全部到期；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自
10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
11 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詎債務人黃靖隆自民國114年6月
12 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聲請人已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
13 項。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138,131元及請求標的
14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
15 理，另債務人黃秉楠、陳宥榛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
16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
17 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
18 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
19 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
21 核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實感德便。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1 力。

0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